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A 准考證

A_1 准考證什麼時候寄出？寄到哪裡？

1. 准考證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寄出。
2. 集體報名者，以郵局快捷郵件寄到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以郵局限時掛號寄到考生的通訊地址。

A_2 沒有收到准考證怎麼辦？

若考生遲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領取通知時，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集體報名考生：請洽代辦報名單位。
2. 個別報名考生：請先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或網路查詢掛號號碼，再憑掛號號碼到通訊地址附近的郵局詢問；或利用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post/index.jsp>)郵件查詢系統，輸入掛號號碼查詢郵件投遞狀況。

A_3 准考證上的資料有錯誤怎麼辦？

1. 修正時間：請於 98 年 12 月 28 日至 99 年 1 月 6 日依下列方式辦理修正。
2. 修正方式：
 - (1) 集體報名：請告知報名單位，統一由學校(或補習班)處理。
 - (2) 個別報名：
 - A. 准考證上的**姓名、身分證號、性別、考區、相片**等 5 欄，有任一欄與原報名資料不同須而更正者，請直接用紅筆在准考證上修正並註明作廢，寄回本中心辦理重製。
 - B. 僅通訊地址、住宅電話、行動電話等資料須更正者，准考證不須寄回，直接在修正期間內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修正或填寫准考證下聯之「報名基本資料核對表」傳真至本中心(02-23661365)即可。
3. 修正注意事項：
 - (1) 如考區資料有誤，需提出原始報名資料，經查證確實與原報名資料不符者，本中心才會受理更正。報名後再提出變更考試地區不予受理。
 - (2) 考生如改名，需在修正期間內將戶籍謄本影本與准考證一併寄回本中心辦理重製。

*** 已逾修正期間者，准考證不再重製**，請於考試時攜帶戶籍謄本影本及身分證件備查；並於 99 年 2 月 19 日前將戶籍謄本傳真至本中心辦理更正，成績通知單將以新名字製發。

A_4 准考證不見了或損毀怎麼辦？

1. 本中心不受理准考證補發。
2. 請在 99 年 1 月 14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時，查詢在那一個考(分)區應試，並在考試當日(考試前)帶考生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及 2 吋相片一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A_5 准考證上可不可以寫文字、作記號？

除考生個人資料及考試地點外，不可以書寫其他文字、數字或符號，尤其是答案，以免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A_6 到考場才發現沒帶准考證怎麼辦？

1. 如果有帶齊申請補發之證件，可於入場前或在當節考試結束前到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
2. 如果沒有證件，可先入場考試，並於入場前通知家人或師長將准考證或申請補發之證件於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即可。

A_7 進入試場才發現沒帶准考證怎麼辦？

1. 留在座位，繼續考試，不要慌張。
2. 在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至結束前提早交卷，於當節考試時間結束前及時辦理好申請補發准考證作業，就不會被扣分了。

A_8 本次考試結束後，可以申請補發准考證嗎？

不可以。准考證如遺失，僅於考試當日補發；考試結束後，即不再補發准考證。

B 試場位置

B_1 試場位置是如何安排的？

1. 本次考試試場設置分為 28 個地區，報名時由考生自行填寫其中一個地區應試。報名結束後，由各考區承辦學校綜合考量各該考試地區之考生人數、試場環境、交通便利性以及其他配合措施等因素洽借分區學校，最後再由本中心統一編配試場及座位。
2. 編配考生分區及座位時，係綜合考量梅花座的編配原則、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之考生比例、應考便利性(如集報單位之地址、個報考生之通訊地址等)、男女性別、公私立學校之考生比例等試務因素後，以電腦程式編配考生座位。

B_2 如何知道在那裡考試？

1. 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於 99 年 1 月 14 日公布，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或利用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2. 考試前一天 9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2 點至 4 點開放查看試場，考生務必前往查看自己的試場及座位，以便瞭解及掌握考試當天的交通路線及所需花費的時間。

C 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99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0 日。

除國文科為 120 分鐘外，其餘各科均為 100 分鐘。日程表如下。

日期	1 月 29 日(星期五)		1 月 30 日(星期六)	
上午	9:20— 11:20	國文	9:20—11:00	英文
下午	13:00—14:40	數學	13:00—14:40	自然
	15:20—17:00	社會		

1. 考試開始及結束，都以考場鈴(鐘)聲為準；**試場內如有掛鐘，亦僅供參考。**
2. 每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打預備鈴時，不可以入場；考試開始鈴響，才可以入場。**入場確認座位及答案卷卡後，不需等監試人員宣布，就可立即開始作答。**
 - * 考試前監試人員一進入試場，不須等到預備鈴響，考生應立即離開試場。
 - * 如因傷病致行動不便者，可報請監試人員同意提早入場準備。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就不可以入場；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不可以出場。
4.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就不可以再繼續作答(含補畫卡或擦拭答案)。

D 考試物品

D_1 文具

1. 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
2. 答案卷，務必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3. 橡皮擦、修正液或修正帶等擦拭文具。(修正液或修正帶不得使用在答案卡上)。
4. 可以帶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等作圖文具。
***不可以自帶計算紙。**

D_2 手錶

1. 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的功能。
2. 進入試場前要把鬧鈴功能關閉，否則鬧鈴一響即為違規。

D_3 手帕、衛生紙、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1. 擦汗、擤鼻水等正常使用，當然沒有問題。因病情需要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先向試務辦公室報備。
2. 使用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時，需在考前持證明，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並經檢查後，才可以使用。
3. 耳塞、口罩等物品，使用前需向試務辦公室或監試人員報備，以免徒增困擾。

※千萬記得不要攜帶與考試無關的東西。

任何書籍、紙張(含計算紙、報紙)、MP3 或有計算、通訊(如手機)、記憶等功能的物品，都不可以攜帶入座！個人的隨身物品如果放在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內，也不可以發出聲響，否則一樣是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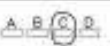






E 作答注意事項

E_1 確定試題本、答案卷、答案卡

1. 檢查試題本、答案卷、答案卡上的科目是否正確；**每科都有答案卡，但只有國文、英文兩科有答案卷。**
2. 檢查答案卷、答案卡上的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不是一樣。

E_2 答案卡畫記

1. 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
2. 畫記要「粗」、「黑」、「清晰」，且須畫滿方格，不可畫記不全。
3. **更正時，不可以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必須使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
4. 保持卡片清潔，**避免橡皮屑沾黏**，不得破壞、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方格以外之任何地方作記號。
5. 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摺疊。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錯			誤	
						
		錯			誤	
						

答案卡作答樣例

E_3 答案卷作答

1. **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
2. 各科答案卷以每人一張為限，不得要求增補。
3. 在作答區內作答，並應標明題號。
4. 答案卷應保持清潔，不可以破壞、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也不可以污損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E_4 繳交題卷卡

1. 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才可繳交題卷卡出場，如無法確定是否已達可以出場時間，可舉手詢問監試人員。
2. 考試結束鈴響前，欲提早離場時，必須在離場前將答案卷、卡連同試題本送到講台，交給監試人員驗收。**沒有經過驗收而直接離開試場，就算違規！**

F 試場內注意事項

F_1 隨身物品要放哪裡？

1. 考試必用文具以外之其他物品可以放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內，但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2. 放置在臨時置物區內之手機或物品不可以發出聲響。

F_2 可不可以帶計算紙？

1. 絕對不可以攜帶入座。
2. 可以利用試題本的空白地方計算。

F_3 可不可以飲食？

1. 考試時包括喝水、喝飲料、嚼口香糖、含喉糖(片)等所有的飲食行為，全都不可以。
2. 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辦公室報備。水及藥(物)品要交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

F_4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怎麼辦？

1.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時，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經同意後，在監試或試務人員陪同下，才可以離開試場。**
2. 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果考試時間還沒結束，可以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

F_5 考試中發生違規怎麼辦？

1. 除非監試人員禁止，否則可以繼續作答。
2. 有問題等到考試結束後再向監試人員或試務辦公室反映。

G 常見違規事件

以下幾項是考生常見的違規事件，考生必須特別注意，務必詳細閱讀准考證背面之注意事項及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作答注意事項」等，以免違規被扣分。

- 1.手機發出聲響。
- 2.手錶發出聲響。
- 3.攜帶紙張、書籍、手機、計算機等非考試用品入座。
- 4.試場內飲食。
- 5.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繼續作答。
- 6.未帶准考證應試。
- 7.無故污損答案卷、卡。
- 8.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
- 9.在答案卷作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 10.違規抄錄答案。
- 11.未用藍、黑色筆書寫答案卷。(※本年度改為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
- 12.坐錯座位。
- 13.遲到入場(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提前離場(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

H 如何避免手機違規

- 1.最好不要帶，或交給陪考人員保管。
- 2.每節考試進場前，把電池取出(電池電力不足，即使關機也有可能發出聲響)，否則至少要關機並取消鬧鈴設定。
- 3.只能放在「臨時置物區」內，絕對不可以隨身攜帶或放在抽屜。每節考試進場前，一定要再檢查衣褲口袋。
- 4.同學手機寄放在你的包包時，也一樣要照上面的方式處理，否則發出聲響，就算違規！

I 考前叮嚀

- 1.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目前國內關於 H1N1 新型流感的疫情已日趨和緩並獲得有效控制，考生可詳閱本中心網站公布之「**因應 H1N1 新型流感考生注意事項**」，並做好個人之衛生保健與自主健康管理。
- 2.需特別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盡量避免外出或出入公共場所。
- 3.如考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病情嚴重者，可申請至備用試場應試，請於考前告知試務辦公室或監試人員。
- 4.因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如行動不便等），請依簡章第 17 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規定辦理申請。集體報名考生由集體報名單位代洽；個別報名考生，直接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連絡。電話：(02)23661416 轉 609。

J 應考檢查表

類別	檢查事項
考試前	1.好好保存准考證
	2.仔細閱讀簡章及准考證上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及注意事項
	3.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不要出入公共場所
	4.查詢考試地點，99年1月14日公布 【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或利用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5.查看試場位置
	6.熟悉前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
考試當日出門前	7.帶准考證
	8.另備申請准考證補發證件，與准考證分開置放(以防萬一) ❖補發證件為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及2吋相片一張
	9.檢查文具
	9-1.黑色2B軟心鉛筆
	9-2.黑色墨水(0.5mm~0.7mm)的原子筆
	9-3.橡皮擦、修正液或修正帶
	10.記得帶手錶(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的功能)
進試場前	11.檢查准考證、文具是否帶在身上
	12.取消手錶的鬧鈴設定
	13.手機交給陪考親友，或取出手機電池，放在試場的臨時置物區
	14.書本、MP3、翻譯機、計算紙等物品放在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不可以隨身攜帶
作答時注意事項	15.核對座位標示單、答案卷、答案卡上的號碼和自己的准考證號碼是否一樣
	16.確認座位及答案卷、卡後，不用等監試老師宣布，就可以開始作答
	17.考試時不可以嚼食口香糖、喝水、吃東西
	18.考試時如果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可舉手向監試老師反映
	19.考試結束鈴響畢立刻停筆，絕對不可以再繼續作答(含補畫卡或擦拭答案)
	20.繳交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一定要當面交給監試老師